

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赵美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 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9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、2014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7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瀚丰矿业：关于 2013、2014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7-043）。

2. 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39,200,000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7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瀚丰矿业：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7-044）。

2. 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39,200,000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2 日